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對於蒐集申辦方賢齊獎學金申請者(以下簡稱當事人)個人資料之告知事項如下：

- (一) 非公務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 (二) 蒐集之目的：一三六 /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一五七 /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一七二 / 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財務細節、商業資訊、健康與其他、其他各類資訊。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當事人個人資料建立時起開始利用，至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特別約定之期限屆滿時止。
-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公司內部人員，以及因本公司為完成作業項目，而必須獲得他人協助(包含與該他人透過契約之簽訂建立必要合作關係)之該他人(包含該他人之內部人員)。
- (六)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不超出雙方所在國家地區範圍、當事人指定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範圍，以及本公司所舉辦之活動參加地區範圍，以各範圍聯合後之最大範圍為主。
- (七)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公司對於當事人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保有、利用之特定目的內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利用：(1)法律明文規定(2)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3)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4)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處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無從事別特定當事人。(5)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八) 本公司對於當事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保管或利用，具有下列權利或義務：(1)本公司為維護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正確，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2)當事人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本公司應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3)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含電腦處理，下同)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應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當事人個人資料。但經依母法規定變更目的或因本公司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九) 當事人得就其本人之個人資料向本公司為下列各項請求者：(1)查詢及/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含電腦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行使上述之權利之請求進行方式，應由當事人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詳見申請辦法)。
- (十) 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全部均為其本人之個人資料，且所有資料均真實、正確無誤；如有未完整提供相關資料時，本公司於審核期間將無法有效瞭解當事人資格條件，或當事人上載文件(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負法律責任，如獲得獎者亦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
- (十一) 本告知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本公司相關規章或規範辦理。